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:15至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铁成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296,021,4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8905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82,85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29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3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96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3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96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3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960%。

(3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鹏飞、罗彤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77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91%；反对 11,25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5288%；反对 11,25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47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鹏飞、罗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）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